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相林
	职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安市李堡老镇区(中大街)杆线迁移工程
	供应商名称: 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李堡镇老镇区的中大街区域在旧城改造过程中涉及供电线路管线和杆线迁移和重建, 因该亭权属属于海安供电公司所有, 如由其下属的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施工, 一是能确保工程有序、稳定、安全和高效完成。二是能节约财政资金和行政资源。三是能确保工程一体化运作和如期交付使用。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市政府办公室2020年第10期会议纪要和2020年第3号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 从该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唯一性的角度, 实施该项目必须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谈判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徐相林 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仁国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海安市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安市李堡老镇区(中大街)杆线迁移工程	
	供应商名称: 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海安市李堡老镇区(中大街)杆线迁移工程属于电力设施基础工程,专业性强、协调面广。根据市政府办2020年3月17日办公会议纪要并根据省市供电公司相关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电力迁移工程应委托供电局企业实施。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是海安供电公司下属企业,项目交由该公司实施能保证设施平稳迁移,经济合理,供应具有唯一性。 故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仁国	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祖松
	职称: 主 办
	工作单位: 海安中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安市李堡老镇区(中大街)杆线迁移工程
	供应商名称: 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海安市李堡老镇区(中大街)杆线迁移工程,属于中压配电工程,共300米,计划利用,需供电公司配套电力设施。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是海安供电公司下属企业,由该公司实施,能保证该工程之质量、工期等。 另根据海安供电公司2020年3月11日会议纪要,中压电力工程,委托海安供电公司下属企业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并总结。 此根据以支付款项,为三十万,该款项由海安供电公司支付,海安供电公司下属企业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签字	王祖松 日期 2025年5月9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夏子富</u>
	职称: <u>高级技师</u>
	工作单位: <u>海安市人民法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海安市李堡老镇区(中大街)杆线迁移工程</u>
	供应商名称: <u>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u>海安市李堡老镇区(中大街)改造涉及大面积的电力杆线迁移,由于该杆线的产权归属江苏省国网南通海安分公司而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是该公司的下属施工单位,具有唯一性;由于杆线迁移过程中要进行电力线路的规划、设计、施工与合并,选择国网下属单位承揽该项目,既能很好地保护原有的电力设施,又能确保后续改造线路的安全和正常供电,为节约资金,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浪费,以及加快该项目的顺利推进。</u> <u>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在海政文办法(2022)20号规定,该项目只选单一来源实施。</u>
专业人员签字	<u>夏子富</u> 日期 <u>2025</u>年<u>5</u>月<u>9</u>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阙圣贵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海安平审计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安市李堡老镇区(中大街)杆线迁移工程	
	供应商名称: 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该项目原有杆线属于海安供电公司资产,享有独立的特许权,其下属企业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供电杆线的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因此该项目在供应商选择上具有唯一性。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应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与唯一供应商海安恒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阙圣贵	日期 2025年5月9日